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文件

湖院人文院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 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文学院各部门、各系：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

2025年4月7日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决定在本学院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是指以学业指导为核心，并在思想品德、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对本科生进行指导的教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与日常管理事务。

第四条 各专业可分别从本专业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抓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五条 学院要定期讨论学业导师工作，每学期至少开一次会，以通报信息，研究问题，交流经验。

第六条 签订师生协议书的学生和导师均需严格按照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师生协议书内容履行职责。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依据学生人数分为博学班、慎思班、知行班、博雅班，实现虚拟班级管理，班主任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或“双带头人”支部书记担任。

第三章 导师选聘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院通过教师自荐和学生报名的方式，经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名单。

第九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爱国守法，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身心健康；
3. 学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且具有指导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或双创项目的经历；
4. 制定导师工作计划，帮助学生建立学业档案、制定学业规划。

第十条 学业导师可跨年级指导学生，每位学业导师每届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第十一条 导师聘任工作一般在大一年级第二学期末完成，聘期到学生完成本科学业，如遇特殊原因，可交由教学委员会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及时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及时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并给予科学引导。
2. 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3.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
4. 关心学生生活，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低年级学生重在帮助他们完成从中学生到大学学生的角色转变，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高年级学生重在提高学生的专业兴趣，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实践及科研工作。
5. 其他导师应尽的职责。（详见附件 3）

第四章 导师管理及工作量核算

第十三条 受聘导师不得随意更换指导学生，学生也不得随意更换导师。确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经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对于大多数被指导学生认为不負責任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导师，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应及时批评或撤换。

第十四条 导师需根据职责要求，在每学期末上交指导答疑记录表；并在每学年末，实事求是地总结一学年的工作情况，填写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表，以书面形式递交教学办。

第十五条 导师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导师应根据《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师生协议书》进行自评，总结指导工作的完成情况；学生需按协议要求取得相应阶段成果，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对导师的自评和学生的成果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将综合评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最终确定导师考核是否合格。学院将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凡是承担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的教师，在年终绩效分配中均有所体现（按照所带学生人数）。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评奖评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出进修学习和年度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录：

1.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

2.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学生报名表
3.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师生协议书
4.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情况记录表
5.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

组 长：秦跃宇、金建萍

副组长：李建录、赵 聪、张 文

成 员：刘正武、赵 冰、颜 军、杨松明、郎 滨

葛 玮、陈 真、刘晓秋

秘书长：陈 真（兼）

附件 2: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学生报名表

专业： 班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专 业		
政 治 面 貌		入 学 时 间		身体狀況		
E—Mail				学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计算机能力 及等级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第一意愿 (导师)		第二意愿		第三意愿		
学 习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何时何地获何奖励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如有不实，弄虚作假，则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师生协议书

为全面提升人文学院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突出“以生为本”的育人理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业导师(甲方)和学生(乙方)在互相尊重、自愿选择的基础上,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作为自己的导师,自愿履行以下义务:

(一)尊重导师、信任导师,及时与导师沟通交流;

(二)在与导师充分交流沟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发展规划;

(三)主动定期向导师汇报,谦虚接受、认真听取导师的指导意见,积极整改;

(四)取得阶段性成果。

1. 大一阶段,应达成以下发展目标:

(1)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个人学习和发展规划;

(2)完成课程学习任务,认真听课,按时参加晚自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时间管理能力;

(3)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课外活动;

(4)了解本学科的前沿研究方向和热点问题。

2. 大二和大三阶段，各阶段须取得以下成果中的至少一项：

（1）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奖学金；

（2）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各类荣誉称号（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章、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学生先进个人等）；

（3）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4）以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的身份获一类学科竞赛校级三等奖（包括三等奖）以上；以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的身份获二类学科竞赛校级二等奖（包括二等奖）以上；

（5）以负责人身份获批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6）作为负责人成功申请专利1项；

（7）获得专业类或职业类高级别证书；

（8）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交流项目。

3. 大四阶段，在完成所有课程学习任务、达到毕业条件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基础上，须取得以下成果中的至少一项：

（1）达成第二和第三学年要求中列举的8项成果之一；

（2）成功考取国内或国外高校研究生；

（3）顺利实现就业。

二、甲方愿意承担乙方的指导工作，本着对乙方负责的态度，

自觉履行以下职责：

（一）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关爱学生，耐心帮助学生，营造良好的师生关系；

（二）制定详实的指导计划，帮助学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发展规划；

（三）定期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心理和成长等方面的指导，确保学生在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充分的支持和帮助；

（四）根据学生的个性和特点，因材施教，善于发现学生的长处，帮助学生提升综合素质；

（五）指导学生在不同阶段取得相应的成果。

三、任何一方违背协议，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可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变更申请，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裁决，裁决解除协议的，本协议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甲方、乙方和导师所在系部各持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____-____学年第____学期 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情况记录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学生 姓名		班级		学 号	
第 一 次 指 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第 二 次 指 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第 三 次 指 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第 四 次 指 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第 五 次 指 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说明: 1. 本表一名学生一份, 由指导教师填写, 每学期工作完成后交本学院教学办存档。
2. 指导次数根据实际次数自行增减。

附件 5: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____-____学年
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表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电话	
指导学生数		学生姓名	
工 作 总 结	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